

# 购买非还建住房提交材料填写说明

(更新版)

## 职工须提交的材料 ( 以下所有材料需一式两份 ):

### 1.无房户

(1)《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一致);

(2)申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注:户口本上下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申请人与配偶的结婚证;(复印件)

(4)申请人、配偶与其它共同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出生证明、派出所证明等);

(5)未婚的职工应提交未婚声明(式样一);离异未再婚的职工提交离异未再婚声明(式样五);

已婚职工如有一方过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医院死亡证明或派出所出具死亡注销证明);

(6)1994年1月1日至申购期间,有工作调动的职工必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及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式样二)

离婚的职工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94年1月1日以后离婚的提供原配偶工作单位(可承诺,填写承诺书式样七(双面打印))及原配偶工作单位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出具的在婚姻期间的住房状况证明;

转业军人必须提供原部队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式样三);(注:部队退伍的提供退伍证及退伍档案中的住房需求表(如有))

(7)户口不在南宁市的,须提供户口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参考式样二,或直接由当地房改部门出具);

(8)1994年1月1日至今有户口迁移的(户口落户显示具体房号/门

牌号的及“服务住所”与房改住房地址不一致的),提供(单位)相关工作单位证明或(住房地址)房产等其他证明;

(9)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提供编制证,聘用人员、企业单位职工须提供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10)所有购房者及配偶皆需填写式样七承诺书。从毕业开始填写,具体到每份工作调动,时间需连贯,不能间断,若中途无工作则工作单位填写“无”;

## 2.住房面积未达标户

除以上(1)--(10)以外,还须提供:

(10)原政策性住房房产证复印件;

(11)原政策性住房面积超70 m<sup>2</sup>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最高职务、职称证明;

(12)原政策性住房是否扩建证明(式样四),若原房产已扩建,提供扩建施工图纸或具有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测绘图纸。

### 其他注意事项:

户口在南宁市区内、未在外地工作过的职工,《审查表》内房改部门意见及《住房状况证明》由我校前往南宁市房改部门查档;

户口不在南宁市区的,或在外地工作过的需自己前往户口所在地和工作单位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开具住房状况证明(可参考式样二,房改部门和工作单位共用一张或分开皆可)。若原单位不存在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具证明的,可由职工自己承诺;

房改部门名称,例如: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其余地区依此类推,或去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住建局咨询办理;

后附有范本,可参考。

式样一

## 未婚承诺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申购位于南宁市明秀东路179号广西中医药大学  
(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本人从未在任何地点与任何人缔结婚姻关系,至签署此份承诺  
时仍为未婚状况，未婚身份真实，无隐瞒政策性住房情况及骗购住  
房行为，如有虚假，申购的上述住房自愿无条件退出。

签名（手印）：

签署日期：

式样二

## 住房状况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年\*月--\*年\*月在我单位工作, 工作期间未享受房改房、全额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市场运作房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任何政策性住房。

属地房改部门盖章签属意见

(原)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三

## 住房状况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年\*月--\*年\*月在我单位工作,未在我部队享受房改房、全额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市场运作房等任何政策性住房。

部队后勤部营房处或军区房改办  
等部队房改部门盖章签属意见

年 月 日

式样四

## 住房面积未达标户现住房情况说明

\*\*\*同志购我单位(住房性质:房改房、全额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价房)一套,房产证号\*\*\*\*\*,面积\*\*\*平方米。该房(是、否)扩建,实际面积与房产证(是、否)一致。

(如该房已扩建,写明扩建面积,并提供扩建施工图纸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测绘图纸)

建房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式样五

## 未再婚承诺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  
年\_\_\_\_月登记结婚至\_\_\_\_年\_\_\_\_月离婚至今未再婚。

现申购位于 南宁市明秀路179号广西中医药大学  
(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本人离婚后至此份承诺时  
仍为未再婚状况，未再婚身份真实，无隐瞒政策性住房情况及骗购  
住房行为，如有虚假，申购的上述住房自愿无条件退出。

签名（手印）：

签署日期：

式样七

# 承 诺 书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本人申请办理广西中医药大学（单位）位于南宁市  
明秀东路179号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准购  
证》，现向区直房改办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的工作履历情况

序号	工作起止时间 (1994年1月1日 至申购期间)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详细到县或城区)	备注

本人在以上单位工作期间：

1. 未购（建）任何政策性住房；

2. 双方或一方除购（建）\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外，未购（建）其他任何政策性住房，属于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



方式建房的职工家庭。

## 二、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情况说明

1. 本人在户籍地\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未有工作经历和未购买任何政策性住房。（仅限工作至今未有上述户籍地工作经历的情况填写）

2. 本人户口簿（身份证）记载的\_\_\_\_\_市（县）\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不属于本人享受的政策性住房。

三、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同意无条件清退该套住房，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范本

## 瑶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住房状况证明

经核查, (身份证号码: )  
在瑶族自治县区域内未购买政策性住房(含未购买过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运作建房、非还建住房和限价商品房),也未领取过政策性住房补贴。

特此证明!

瑶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

(住房面积未达标家庭使用)

本表一式两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户口所在市、县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申请人							本人	
配偶								
其他共同申请人								
现住房情况	住房地址：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						填写原已享受的福利房地址	
	住房性质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申购情况	本家庭属住房面积未达标户，现申请购买_____广西中医药大学_____（单位）位于_____南宁市_____明秀东_____路_____179_____号_____小区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建筑面积_____						填写意向面积	
<b>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b> 该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已购（住房性质）_____， 在职的改为“至今”，工作单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统一上交由项目统一盖，其余单位自行找单位盖章				<b>申请人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b> 申请人工作所在地皆为南宁市，可由项目向南宁市房改部门查档，无需盖章，但户口不在南宁或在外地工作过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住房状况证明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b> 该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 在职的改为“至今”，配偶现工作单位盖章，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统一上交由项目统一盖，其余单位自行找单位盖章，如无单位则不盖。				<b>配偶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b> 配偶工作所在地为南宁市的，可由项目向南宁市房改部门查档，无需盖章，但户口不在南宁或在外地工作过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住房状况证明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售（建）房单位意见：</b> 上交后统一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盖				<b>区直房改办意见：</b> 统一上交后由项目交区直房改办盖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个人及配偶须将相关材料作为审查表附件附后，一同报审。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 (无房户家庭使用)

本表一式两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户口所在市、县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申请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06			本人	未婚
配偶								
其他共同申请人								
申购情况	本家庭属无房户，现申请购买 <u>广西中医药大学</u> (单位) 位于 <u>南宁市 明秀东路</u> <u>179</u> 号 <u>      </u> 小区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建筑面积 <u>140</u> m <sup>2</sup> 。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该同志从 <u>      </u> 年 <u>      </u> 月至今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购任何政策性住房。  (盖章)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申请人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 <u>      </u> (盖章) 联系电话：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该同志从 <u>      </u> 年 <u>      </u> 月至 <u>      </u> 年 <u>      </u> 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购任何政策性住房。  (盖章)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配偶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 <u>      </u> (盖章) 联系电话：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区直房改办意见：  (盖章)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区直房改办意见：  (盖章)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经办人： <u>      </u> (盖章) 联系电话：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共同申请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及关系证明

填写意向面积

在职的改为“至今”，工作单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统一上交由项目统一盖，其余单位自行找单位盖章

申请人工作所在地皆为南宁市，可由项目向南宁市房改部门查档，无需盖章，但户口不在南宁或在外地工作过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住房状况证明(式样二)

在职的改为“至今”，配偶现工作单位盖章，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统一上交由项目统一盖，其余单位自行找单位盖章如无单位则不盖

配偶工作所在地为南宁市的，可由项目向南宁市房改部门查档，无需盖章，但户口不在南宁或在外地工作过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住房状况证明(式样二)

上交后统一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盖

统一上交后由项目交区直房改办盖

注：个人及配偶须将相关材料作为审查表附件附后，一同报审。